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器 SL4I-2（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黄阁段 69 号 101 房（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A62B-D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磁振热治疗仪 HB240D（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医用控温仪 T1（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珠海黑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创新四路 2 号二期厂房二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EDAPO5（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北京雅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 317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洗肠机 DJS-C (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935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肢体运动康复器 APM05 (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 8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震颤分析仪 NDI-096-CI (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苏州海神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168 号 10 号楼 3 层、4 层 401、4 层 402、5 层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平衡功能评估仪 EM-BETO2-01E (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阁路 16 号 2 幢 (江宁开发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眼动分析仪 Virtual Brain (产品名称 10)，生产厂为长沙市医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圭塘路 228 号朗峰苑 5 栋 1206、1207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电刺激仪 SS-T1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6 号龙记观澜山 3 幢 21 层 12101 室、12103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康乐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康乐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09-20 10:34:09